

## **华泰财险附加抵押权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被保险人与抵押权人的约定，将保险金在抵押权人的抵押权益范围内优先支付给抵押权人，并视为保险人已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抵押权人在抵押权益范围内所享有的权利，不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或通知义务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受影响；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可能增加的保险费，否则抵押权人的本项权益即告丧失。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保险人终止或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同时通知抵押权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